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66,533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759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02,184,3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64,349,0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39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235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2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2%；反对 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235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2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2%；反对 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212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0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08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369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1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7%；反对 1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报摘要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235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2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2%；反对 1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34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2%；反对 1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339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2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9%；反对 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1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5,961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4%；反对 42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0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35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；反对 42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3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。

## **9、审议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215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1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6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1%；反对 1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1%；弃权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8%。

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**

### **10.1 选举非独立董事**

#### **10.1.1 选举蒲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699,39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40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01,082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670%；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1.2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698,31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00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00,006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986%；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1.3 选举徐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697,356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75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9,049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261%；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1.4 选举蒲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673,43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545%；其中，

中小股东同意 75,126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221%；获得通过。

## **10.2 选举独立董事**

### **10.2.1 选举甘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716,83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16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8,524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413%；获得通过。

### **10.2.2 选举王立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718,98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6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0,67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54%；获得通过。

### **10.2.3 选举曲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718,980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6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0,67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54%；获得通过。

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**

### **11.1 选举王兴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720,034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3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1,72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60%；获得通过。

### **11.2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712,030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89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3,72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666%；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